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林家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及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8日起至118年7月18日止，約定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並自112年8月18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另按原訂借款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原訂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1月18日起即未正常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積欠原告11

01 9,942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自應清償前開借款。

02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欠款不爭執，且我有意願償還，只是沒有能
05 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8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9 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帳欠電腦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
10 本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其確有積欠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節
11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無能力清償，並非
12 得拒絕給付之理由，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亦不生影響，是被告
13 上開所辯，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郭鍵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林語涵